

文娱

继国家版权局支持杨绛依法维权之后

法院叫停拍卖钱钟书书信行为



钱钟书、杨绛 (资料片)

本报讯(记者 师文静) 4日,作家杨绛法律维权事件又有新进展。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要求中贸圣佳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不得继续实施侵害钱钟书、杨绛、钱瑗写给李国强的110件涉案书信手稿著作权的行为。这是继国家版权局支持杨绛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诉求之后,杨绛维权取得的又一阶段性成果。

4日,杨绛的委托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登山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3日下午5时发出诉前禁令裁定,责令中贸圣佳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在拍卖、预展及宣传等活动中不得以公开发表、展览、复制、发行、信息网络传播等方式实施侵害钱钟书、杨

绛、钱瑗写给李国强的书信手稿著作权的行为。

王登山称,法院裁定认定,在杨绛明确表示不同意将其享有权利的涉案作品公之于众的情况下,中贸圣佳公司将公开预展、拍卖涉案书信手稿,及为拍卖而正在或即将复制发行涉案书信手稿的行为构成了对杨绛发表权及复制权、发行权的侵害。法院还指出,任何人包括收信人及其他合法取得书信手稿的人,对书信手稿处分时均不得侵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据了解,这是新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首例知识产权诉前禁令裁定。

王登山称,5月27日他接受杨绛先生的委托,担任杨绛的代理

人,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禁令申请。

这份诉前禁令也引起了很多人的关注。业内人士称,诉前禁令是要求著作权人提起诉讼之前法院责令拍卖公司停止有关行为,裁定只能请求拍卖公司停止侵权行为,而不能直接请求拍卖公司撤拍。

此前,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司长于慈珂曾表示,就著作权而言,书信作为文字作品,著作权属于作者,即写信人。拍卖活动的相关行为在对信件进行处分时,未经著作权人同意,不得对书信做著作权意义上的任何利用,否则涉嫌对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侵害。比如将书信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公之于众,就可能涉嫌侵犯著作权人的发表权。

尊重是衡量文化价值的最好标准



北京一家知名拍卖公司2日下午通过官网发出声明,撤拍涉及钱钟书与杨绛的信件。经过杨绛两度声明反对,国家版权局、中国作协和中拍协发声支持,以及多位法律专家的声援,这起拍卖风波总算以差强人意告终——按理说就不该上拍,而另一家持有大批钱氏信札的拍卖公司尚未表态。

无论在哪个时代,未经当事人同意而公开私人信件,都有违社会公序良俗。在过去的某些年代里,这样的行径曾经带来灾难性的后果,对于社会风气和传统道德造成了极大的破坏。而出于经济目的,将本人不愿意公开私人信件大白于天下,同样不可取,有严重侵害作者及他人的隐私权和

著作权、公民的通信秘密权之嫌。

拍卖大概是当下最能直观地体现文化价值的经济行业,这也引发了“鉴宝”节目热播和全民收藏兴起。但是,其间的知假拍假、虚假拍卖等行业毒瘤也备受诟病。事实上,文化的价值犹如大海的水位,“春秋不变,水旱不知”,拍卖价格仅是它的一种外在表象而已,发自内心的尊重才是衡量文化价值的最好标准。

许多人都听说过钱钟书有一句俏皮的名言:如果那个鸡蛋好吃就行了,何必非要见那只下蛋的老母鸡。他显然是不喜欢成为人们看稀奇的对象。对文化的尊重,应该包括对文化名人的尊重。已逝的钱钟书的权益应该得到充分尊重,更何况百岁老人杨绛已经明确表示反对。如果以斯文扫地为代价发展文化产业,那只会听丧文化的根本,竭泽而渔。

(冯源)

齐鲁晚报 分类广告 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6122号山东报业大厦2楼分类广告部 电话:0531-85196183 85196489 85196199

Grid of various advertisements including: 综合招商 (Real Estate/Investment), 酒水招商 (Alcohol), 扑克麻将 (Games), 教育招生 (Education), 车辆讯息 (Vehicles), 会计服务 (Accounting), 荣基投资咨询 (Investment), 丰通投资咨询 (Investment), 智点手机智能控车系统 (Car Control System), 大众报业集团护卫队招工启事 (Recruitment), etc.